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6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2021年8月5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8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回复材料做了进一步修订，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